

党员承诺书

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：“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”

我确认了解以上规定，承诺认真履行党员义务，按时参加组织生活，定期足额交纳党费，外出向党组织请假，有事向党组织汇报，严格遵守组织纪律，不断加强自我管理。

如果本人出现脱党行为，党组织经多方努力联系不上我，可根据规定程序将我除名。本人服从党组织的决定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